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s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0)

自願公告 有關合約的訴訟

本公告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合約的訴訟。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最近接獲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傳票。與傳票有關的民事起訴狀涉及收回因一名聯合投資者與原石文化（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就製作電視劇訂立的聯合投資協議產生的未付所得款項。根據民事起訴狀，該聯合投資者要求原石文化支付其因聯合投資電視劇而產生的應佔所得款項人民幣11,343,717.04元及滯納金人民幣7,946,273.79元。董事會亦發現，存放於本集團三個銀行賬戶總額達人民幣1,803,704.79元的款項已因上述索償被中國法院凍結。

本公司目前正在就該索償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其利弊及對本集團的影響，以及本公司為回應該索償應採取的潛在法律行動。同時，本公司亦正在與該聯合投資者聯絡以尋求解決該索償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索償的任何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乃岳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乃岳先生、劉佩瑤女士、魏賢女士、李芳女士、許軍先生及曲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邵輝先生及沈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先生、徐宗政先生、鐘明山先生及劉京平女士。